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處字第九一一〇九六八號

附件：（掃描11096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0九一二一六一三四五號函釋，關於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以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檢附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局力字第0九一00二三七0七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副本：本處一科、本處二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中華民國91年7月30日
暨人室收字第91114號

第一層決行

擬上網公告，請同仁遵守函釋規定，文存。

第一頁．共一頁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一三四五號
附件：

主旨：台端函詢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局力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一三七二號書函轉台端同年四月十四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本部七十一年七月十四日(71)臺楷銓參字第三二四〇二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公務員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23707

7/15 5月

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是以，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合先敘明。

三、復查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八日75台銓華參字第一七四四五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至若『業務』，雖多且須受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台端所詢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案經函准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財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三九五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擔任保險業務員之業務招攬行為，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

正本：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條第一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